



數位發展部 數位產業署
Administration for
Digital Industries, moda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數位信任與第三方支付環境推動計畫」

114年度企業數位信任場域驗證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電話：(02) 25159665#166 何小姐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5號9樓906室
收件網址：<https://apply.digiati.org.tw>
諮詢信箱：service@digiati.org.tw

壹、計畫說明

產業在數位化過程中面臨各種「數位信任相關挑戰」，如：資料安全與隱私保護、身份驗證與防止詐騙、提升交易和合作的透明度、合規性與法規遵循、提升數位服務的可用性與效率、增強用戶信任度。

公協會是產業代表，深知不同產業的數位信任技術需求，組成產業數位信任推動工作小組(SIG)，可加速產業認知數位信任的重要，透過SIG成員導入數位信任的成果，將可加速數位信任應用成果擴散，保障國內各產業運營的安全，也能提升業務的效率、合規性和市場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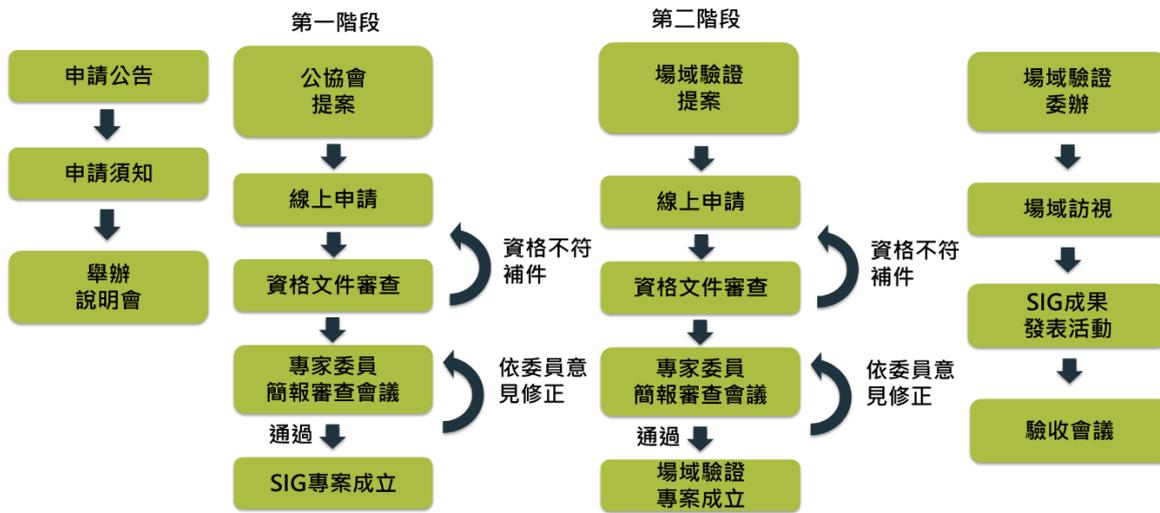
本計畫第一階段推動產業公協會，招募企業會員組成數位信任推動工作小組SIG，提出領域產業導入數位信任技術之發展藍圖，探討產業數位信任痛點與解法。第二階段將由已錄取之公協會SIG所推薦之成員企業各別提出民眾有感之場域驗證計畫，並由本計畫輔導團委託已錄取之公協會SIG所推薦之成員企業執行場域驗證計畫，解決產業困難。

貳、申請資格

需聲明符合下列條件，倘經舉報或查證與事實不符者，本計畫得駁回申請或撤銷補助資格。

- (一) 第一階段已錄取之公協會SIG所推薦之成員企業。
- (二) 每企業僅能由一家公協會SIG推薦，且參與1案為限。
- (三) 公協會SIG所推薦之數位信任場域驗證案，提案方式可分為單一企業提案、聯合提案。聯合提案應明列主要代表廠商、共同提案廠商，經委員審查如有錄取，本計畫將與主要代表廠商進行簽約及撥款作業。
- (四) 須為113年未獲得數位產業署補助之數位信任場域驗證企業；若企業自願投入100%資源，不領取本計畫驗證委辦費用，且願意於本計畫期限內完成驗證項目之使用人次要求，則不在此限。
- (五)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六) 申請企業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其企業淨值應為正值，無欠稅之情事。
- (七) 5年內未曾因執行政府相關計畫有重大違約或解除合約紀錄者。
- (八)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 (九) 企業申請驗證場域，不得為以往已導入之服務。
- (十) 本次申請計畫內容，未曾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者（包含已接受其他計畫分包/委外）。

參、申請流程



肆、申請時程

項目	時間	備註
第一階段		
徵件公告	114/4/11(五) ~114/5/8(四)	
收件截止	114/5/8(四)17:00前	採線上報名 https://apply.digiati.org.tw
SIG申請說明會	114/4/18(五)	
簡報審查	114/5/19(一)	採現場簡報方式審查，日期與地點將另行通知。
第二階段		
徵件公告	114/5/26(一) ~114/6/15(日)	
收件截止	114/6/15(日)17:00前	採線上報名 https://apply.digiati.org.tw
簡報審查	114/6/26(四) ~114/6/27(五)	採現場簡報方式審查，日期與地點將另行通知。
執行與輔導	自評選結果公告日起至 114/11/10(一)	1. SIG協助提出產業導入數位信任之發展藍圖，釐清企業需求與產業痛點，推薦領頭羊企業提出場域驗證計畫。 2. 配合本計畫進行企業訪視、成果發表或展示。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時間及形式之權利。

伍、申請方式

- 一、本計畫採線上申請（網址 <https://apply.digiati.org.tw>），請提案企業務必於114/6/15(日)17:00收件截止前完成申請報名及繳交資料。
- 二、聯絡資訊：工業技術研究院何小姐(02)2515-9665#166，E-Mail：
service@digiati.org.tw

陸、申請類別說明

單一企業提案可自行擇定數位信任技術類別(可複選)，須完成該項目使用次數要求，若複選則每個項目皆須完成該項目使用次數要求，聯合提案可共同完成項目使用次數要求，報名完成後恕無法變更。

類別	說明
FIDO 安全身分 識別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促進民眾使用本項數位信任服務：每企業至少達8萬次，驗證次數以FIDO技術登入次數紀錄為主。2. 業者須提供包含：FIDO系統之FIDO聯盟認證文件、FIDO應用導入情境與系統架構設計、FIDO應用導入「民眾有感」情境與系統架構設計，若FIDO系統預計在今年取得FIDO聯盟認證，則提供取得時程規劃，並將取得聯盟認證列為查核點關鍵績效指標。
隱碼 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促進民眾使用本項數位信任服務：每企業至少達15萬次，驗證次數以隱碼技術使用次數紀錄為主。2. 業者須提供系統整合模組系統設計文件與系統模組源碼其中整合項目包含隱碼業者API，系統設計文件包含系統架構、介面、資料整備程序、導入「民眾有感」情境與系統架構設計。
電子簽章 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促進民眾使用本項數位信任服務：每企業至少達10萬次，驗證次數以電子簽章技術使用次數紀錄為主。2. 業者須提供包含：電子簽章解決方案的導入情境與系統架構設計、電子簽章的技術與註冊、驗證與使用流程，若自行開發則含系統設計文件，如為導入則以API介接與整合架構。

陸、申請應備資料

請企業備妥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資料，並依申請期限將電子檔上傳系統。

項次	項目	說明
一	企業基本資料	<p>需檢附下列相關資料並蓋上企業大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聲明書（格式如附件1）。 2. 申請企業自行檢查表（格式如附件2）。 3.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4.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 5. 企業無欠稅證明文件。
二	其他相關文件	<p>需檢附下列相關資料並蓋上企業大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格式如附件3）。 2.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格式如附件4）。 3.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格式如附件5）。
三	專業審查所需文件	<p>企業計畫書（格式如附件6），內容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概況：含基本資料、經營團隊及執行能力、經營理念。 2. 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含申請動機、計畫目標、實施場域現況分析、應用領域解決方案說明、營運規劃、計畫架構與實施方式、計畫執行時程及查核點、預期效益、風險評估與對策。 3. 計畫團隊說明：含計畫人力概況介紹、計畫人力組織架構圖、計畫人力相關說明。 4. 計畫經費需求。 <p>企業申請簡報（格式如附件7）： 簡報大小限 20M，須為PDF檔案格式，檔名請命名為：【企業名稱－申請簡報】，建議至少需包含以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概況：公司簡介暨主要業務、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之實績（3年內）與申請中計畫。 2. 計畫執行重點說明簡介：背景說明、導入優勢、預期導入成效及應用圖說。 3. 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計畫架構、實施方式、場域現況分析與解決方案說明。 4. 預期成效：量化效益(期中/期末目標值、計算說明/查證方式)、非量化效益及民眾有感之廣宣策略說明。 5. 執行時程及查核點：預定進度表及預訂查核點說明。

柒、委託驗證方式和義務

一、委託驗證方式：

由第一階段已錄取公協會推薦之SIG成員企業，經第二階段委員審查通過可被委託執行114年度數位信任場域驗證。驗證費由第二階段審查會核定，須完成審查項目體驗次數，方可獲得驗證費。

二、審核通過之權利義務：

- (一) 企業須配合計畫管理單位參與成果展示或場域觀摩等各項推廣宣傳活動及媒體廣宣。
- (二) 企業應配合計畫執行單位對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提供相關資料。
- (三) 企業須配合計畫參與計畫審查會議，並進行簡報及確認執行規格，落實執行項目檢視後，始由輔導確認啟動專案。
- (四) 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及計畫結束後 5 年內，須配合計畫執行單位對計畫執行成效追蹤、結案審查會議等事項。

捌、遴選評分項目與審查重點

評分方式：分數100~80分為入選，79分以下為不入選。

項次	項目	配分比	審查重點
1	技術能力	20%	解決方案是否具有數位信任技術以及導入成熟度。
2	場域實證	20%	檢視提案規劃內容可完成場域實證之合理性與可行性，跨產業合作是否具示範意義。
3	民眾有感	20%	民眾有感之導入體驗(如使用次數)、生活觸及度及行銷廣宣策略，提升民眾參與防詐行動與意願(如展覽活動、記者會、防詐教育推廣等、詐騙案例分享與資料庫建置)。
4	跨類別導入	15%	解決方案之具體跨類別導入可適性與技術整合性，以提高綜合效益。
4	營運實績	15%	廠商過去與計畫相關執行履歷。
5	資安維運	10%	企業具完善資安環境管理能力，對於數位信任應用運作與維護有明確的管理策略與維運能力。

玖、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企業依本須知相關規定，於計畫網站填寫申請資料、上傳文件及辦理相關程序。本計畫將依規劃期程辦理各階段遴選事宜，並召集審查委員會進行遴選。
- 二、申請企業同意遵守本須知規定及審查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遴選公告、規則及遴選結果。
- 三、為確保遴選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本計畫執行單位與審查委員均已簽屬保密協定，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四、申請企業自遞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驗證計畫、驗證費與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五、申請企業不得因申請或獲核定本計畫，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政府保證研發成果或服務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 六、申請計畫主持人應出席審查會議並進行簡報說明，未出席會議視為放棄資格。
- 七、委託驗證企業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如：營業所得稅），且須檢附請領文件方可領取款項，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
- 八、委託驗證企業應落實性別平權政策、友善家庭職場環境及 ESG 之規劃佈局。
- 九、委託驗證企業出現重大爭議糾紛影響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得經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取消其委託驗證資格及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十、本計畫得視需要於本計畫網站公告修改本須知或補充注意事項，建議申請企業定期瀏覽網站公告，不得以未知悉為由提出異議。
- 十一、本計畫驗證經費係由114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支應，依立法院預算審議情形保留計畫相關經費調整空間。